

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詐騙

犯罪手法：

被害人王姓女子，還是名學生，於97年11月在接到一名自稱是郵局客服的人員來電稱被害人以前在購物台購物時，以提款機轉帳時設定成約定帳戶，如此每個月將從被害人帳戶內扣款，因此要求被害人至提款機解除設定，才不會重覆或溢扣款項，被害人不疑有他前往郵局的提款機操作，第一次被詐騙約3萬元。歹徒見詐騙得手，又再度打電話給被害人稱第一筆資料操作提款機錯誤，以致於個人資料留在提款機內，為避免資料外洩，指示被害人以無摺存款方式，將10萬元現金存入歹徒指定帳戶內，並稱確定收到此筆金額，會立即再轉匯還給被害人，被害人匯款後就再也聯絡不到該自稱郵局客服人員的歹徒。被害人王姓女子總計被詐騙2次，損失約新臺幣13萬元。

宣導重點：

- 一、歹徒利用網路購物資訊，取得被害人個人資料，進而以郵局客服人員騙取民眾信賴，進而依歹徒指示匯款，而達到詐騙的目的。
- 二、現今以電視購物台購買商品的趨勢越來越多，民眾購買商品後，歹徒利用非法取得的個人資料，向被害人詐騙的案件為數眾多，如遇有可疑電話要求至提款機操作的情形，絕大部分是詐騙集團所為，此時應冷靜先行查證，並以電話詢問電視購物台上所顯示電話查詢，不可貿然聽從不明的來電者至提款機操作，當發現可疑善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110」或向當地分局、派出所諮詢，防範類似新興詐騙手法繼續蔓延。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